

# 2019 年報 ANNUAL REPORT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1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主席)  
陳炳耀先生  
吳卓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主席)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賴錫璋工程師(主席)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陳炳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凱先生(主席)  
賴錫璋工程師  
楊振宇先生  
陳炳耀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卓倫先生

## 授權代表

陳炳強先生  
吳卓倫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49號5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9樓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1

## 公司網頁

[www.sanvo.com](http://www.sanvo.com)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814,016</b>	769,171	669,274	512,219
毛利	<b>224,532</b>	185,812	152,936	133,743
毛利率	<b>27.6%</b>	24.2%	22.9%	2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6,724</b>	27,526	24,339	29,143
年內溢利	<b>23,935</b>	22,734	20,406	24,181
上市開支	<b>12,753</b>	8,549	3,1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410,053</b>	345,109	394,848	370,823
負債總值	<b>(325,477)</b>	(317,336)	(313,892)	(300,693)
權益總額	<b>84,576</b>	27,773	80,956	70,130

##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未公佈。

# 主席報告

2020年是對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三和精化」)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具有重大紀念意義的一年。2020年1月16日三和精化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元75,200,000元。是次上市成功不但增強了我們資本實力和市場認知度，也代表資本市場對我們業務認可，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三和精化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年報截至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2,394萬元，按年同期增長5.3%。該增長主要歸屬於銷售以及毛利率增長。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息2.4港仙。

截至2019年底，我們建立了超過880人的團隊，分佈在中國廣東省內的5個生產基地。如此佈局讓我們有足夠高度去把握大灣區帶

來的發展政策和機遇，從而擴大我們全國銷售版圖以及海外市場拓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三和精化向尊敬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隊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緊抓行業發展機遇，以持續的業務發展和不斷改善的企業經營管理回饋廣大股東的信任，創造更大價值。

陳炳強  
主席

廣東，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集中製造、研發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可廣泛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本集團之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分部：(i) 氣霧劑、(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他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

本集團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 以品牌「SANVO三和」及「FullTeam美田」；及(ii) 按原設備製造形式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OEM」)，並以客戶品牌名稱進行營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水平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淨收益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總產出約為53,800噸，而於二零一八年度約為53,700噸。氣霧劑相關產品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收益總額逾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8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名)，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78,758,000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63,722,000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 薪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ii) 酌情花紅及(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近期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如貨幣波動、業務暫停和物流安排等)，本集團預期將需要補充存貨，而於疫情過後，經濟活動有望迅速回升。

鑒於疫情的後續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i) 國內銷售網絡及海外OEM客戶以及(ii)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民眾鎮沙仔工業區之生產基地(「MV生產基地」)，以增加本集團氣霧劑相關產品的產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14,01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769,171,000元增加約5.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24,53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185,812,000元增加約20.8%。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4.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7.6%。上述增加主要是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導致銷售單位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2,87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的人民幣2,94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無條件補貼略有增加。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90,23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的人民幣102,13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 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ii) 運費增加；以及(iii) 海外OEM訂單中介人佣金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62,16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的人民幣80,84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 研發成本增加；(ii) 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iii) 折舊費用增加；(iv) 核數師薪酬增加。

###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753,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度為人民幣8,549,000元。該等上市開支乃按照專業團隊工作完成進度分階段確認入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之人民幣 5,061,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之人民幣 4,379,000 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之人民幣 4,792,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之人民幣 2,789,000 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所得稅費用超額撥備。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 23,935,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 22,734,000 元增加約 5.3%。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4 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與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於提議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1. 營運及財務表現；
2. 業務發展；
3. 前景；
4. 資本要求；
5. 經濟概況；及
6.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 74,269,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1,796,000 元)。流動負債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ii) 應付一名董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 33,184,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 0.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計算)為 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約 55.9%，主要是由於(i) 應付一名董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 33,184,000 元及(ii) 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 23,935,000 元而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增長資金主要來自出售產品及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而本集團已產生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39,468,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108,000 元)。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結構及其他承諾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列示，於招股章程之估值為人民幣 178.8 百萬元。倘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金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應在二零一九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之額外折舊費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原材料價格

我們之生產工序需要來自第三方的可靠穩定大量原料來源。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之生產計劃維持若干水平原料存貨以供未來生產或滿足未來需求，且我們並無對原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安排，因此我們承擔與原料成本波動相關之風險。我們之原料定價亦對供應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多項其它因素敏感。我們預計未來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可能會上漲。倘我們無法有效或充分於我們之產品售價反映原料價格上漲，我們之成本基數或會增加，而我們之毛利率可能會因而下降，及我們產品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之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之服務、規模及能力以及效率。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精細化工行業現有及新參與者之競爭，包括中國及其它地區之眾多製造商，彼等以低於我們之價格提供類似之精細化工產品，以及其它企業(其產品可替代我們之產品)之產量日益增加。

我們預期行業競爭於未來將會加劇。由於競爭對手之改進或其它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競爭力。為保持有效競爭，除其它行動外，我們可能會被迫降價，為客戶提供更多之銷售激勵措施，並增加我們之勞動力、工廠、財產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任何激烈競爭或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減少我們之市場佔有率，並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合規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以進行我們之業務。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及產品質量之適用法規及標準。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並可能須由相關機關作定期檢驗及重續。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遺失或無法重續我們之執照及許可，或政府政策之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我們之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地中斷或我們遭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4,8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1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度，相關銀行借款利息利率分別按年利率5.56%至6.47%計息(二零一八年度：5.88%至6.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0,000元)，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以購買原材料的銀行抵押以及擔保完成二零一八年度收購的租賃土地建築工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7	30,691
預付租賃款項	—	43,193
資產使用權	89,093	—
存貨	16,406	2,558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炳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之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期後均已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在中國以人民幣結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衍生品合約，以對沖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與本集團就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6,9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91,000元)。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企業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承銷商的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於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分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的餘額 千港元
於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之投資	60,200	—	60,200
用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7,500	—	7,500
營運資金及其它一般企業用途	7,500	—	7,500
<b>總額</b>	<b>75,200</b>	<b>—</b>	<b>75,200</b>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無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修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陳炳強先生

陳炳強先生(「陳炳強先生」)，51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陳炳耀先生之胞兄。陳炳強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陳炳強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炳強先生於佛山市順德區三和實業有限公司(「佛山三和」，一間從事製造塑膠產品、紡織品、針織品、汽車零件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炳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藥劑)，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炳強先生為佛山三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法定代表人。陳炳強先生亦為北京上繡致遠化工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工程及科技研究以及實驗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監事。彼亦為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究(其中包括)水性油漆及水性高效能樹脂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之執行董事及經理。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陳炳強先生獲中國順德市科技局認為註冊藥劑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亦獲中國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認為中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強先生亦與陳炳耀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共同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

陳炳強先生於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陳炳耀先生

陳炳耀先生(「陳炳耀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炳強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之技術總工。陳炳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整體管理、研發及質量監控。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炳耀先生亦為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及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阜和」)之董事；以及廣東三和、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之監事。

陳炳耀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中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擔任技術員，負責藥品製造之生產及技術指導。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佛山三和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彼於廣東三和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技術開發，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晉升為項目開發(萬能膠以及油漆及塗料)負責人。陳炳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化學藥劑文憑。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陳炳耀先生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認為高級化學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分析測試協會理事會化工測試技術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陳炳耀先生獲委任為全國產品質量監管重點產品檢驗方法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能源檢驗方法專業工作組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耀先生亦與陳炳強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執行董事(續)

#### 吳卓倫先生

吳卓倫先生(「吳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於金融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馬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吳先生於一間審計公司致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由於致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獲調派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賴錫璋工程師

賴錫璋工程師(「賴工程師」)，BBS, JP, 7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賴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賴工程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賴工程師亦為珠三角信息技術合作及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促進香港與大灣區信息技術專才之合作業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賴工程師為數碼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教育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品質保證局(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組織，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社會及其它管理體系標準)之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分別於香港賽馬會(前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及Hong Kong Jockey Club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 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設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資訊科技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賴工程師出任香港政府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室擔任暫任副校長(行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之實務教授(電子計算)。賴工程師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商務)文憑，並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取得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賴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賴工程師獲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彼擔任不同公共服務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許凱先生

許凱先生(「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於化學領域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旗下廣東省電子有機聚合物材料重點實驗室之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研究員及副所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科技處處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旗下纖維素化學重點實驗室之秘書，負責實驗室行政工作。許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廣東省化學學會塗料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中國科學院旗下佛山市功能高分子材料與精細化學品專業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多個國際學術期刊之審稿人。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楊振宇先生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於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楊先生為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管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楊先生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楊先生擔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楊先生曾任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現稱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楊凌振先生

楊凌振先生(「楊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日常管理。

楊先生於金融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擔任廣州市天河區審計局審計人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擔任廣州市海珠購物中心(一間從事零售銷售業務之實體)財務部副主管，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擔任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銷售及安裝業務之公司)經理，負責監督信息技術部及物流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楊先生擔任東莞南華印刷廠(一間從事印刷業務之公司)顧問，負責企業資源規劃諮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創銳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管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廣東三和擔任財務部主管。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審計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高級管理層(續)

#### 韓萬焜先生

韓萬焜先生(「韓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物流及營運部主任，負責本集團物流及營運事宜之日常管理。

韓先生於物流及營運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韓先生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21，現稱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製造冰箱、空調、冷卻櫃及其他白色家電業務之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廣東志達紡織裝飾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製造窗簾及床上用品業務之公司)物流部門擔任物流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韓先生擔任廣東新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輔助電池接收器部件及發電系統業務之公司)物流主任。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廣東三和，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物流及營運部主管。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取得法學證書。

#### 鍾瑞琴女士

鍾瑞琴女士(「鍾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之日常管理。

鍾女士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21，現稱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製造冰箱、空調、冷卻櫃及其它白色家電業務之公司)擔任質量監控組組長，負責管理產品質量。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廣東三和擔任工廠辦公室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行政部主管。鍾女士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大學修讀人力資源，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及取得文憑。

#### 艾書毅先生

艾書毅先生(「艾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相關事宜之日常管理。

艾先生於生產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為四川崇州市明珠防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玻璃石棉地磚及石棉纖維業務之公司)之維修技術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為四川成都前鋒熱水器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家用電熱水器及燃氣熱水器業務之公司)之維修部主管，負責監督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為四川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設備安裝業務之公司)之電子裝置及工程部主管，負責監督安裝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艾先生於廣東三和任職，最後職位為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廣東卓和擔任生產部主管，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卓和之董事，負責工廠及生產管理。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順德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為表彰彼於化工生產行業之貢獻及成就，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山市政府評選為十佳優秀員工標兵。

### 公司秘書

吳卓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有關吳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可廣泛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

## 業務回顧

###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4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及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構建環境友好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41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受若干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所約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與我們進行業務平均超過七年。我們相信，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反映本集團能按時提供高質素產品，並有助我們維持廣泛經銷渠道及網絡。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0%及11.1%。

據董事了解，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的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度任何時間於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之行業聲譽及按時結清費用有助我們建立一個穩定之供應商網絡，涵蓋本集團所有領域的原料需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令本集團於分配資源時比起競爭對手具備更大靈活性。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與我們進行業務平均超過八年。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之悠久關係亦令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取得必要供應，以減低短缺或延遲交付材料或服務導致對我們工作產生重大干擾之風險。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為我們可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之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6.4%及24.8%。

據董事了解，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的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度任何時間於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且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為彼等提供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發展培訓，並設有適當的舉報程序。

###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件。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4 港仙。建議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二零一九年度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摘要」一節。

### 股本

二零一九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在通過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用於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根據細則，可宣派股息並由本公司之溢利支付，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扣除。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亦可自股票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就此目的而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或支付股息。

### 可供分配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6 部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為人民幣 26,472,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029,000 元）。

### 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人民幣 79,000 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 200,000 元）。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陳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炳耀先生	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根據細則，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吳卓倫先生、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董事履歷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 董事會報告(續)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炳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附註2)	314,000,000	73.45%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4,000,000	73.45%
梁銀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14,000,000	73.45%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由陳炳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炳強先生被視為於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持有的 31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炳強先生之配偶梁銀生女士為被視為於陳炳強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持有的 31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細則，如董事在執行其各自職務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與此相關之事務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應會 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則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均應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一切有關之款項。該等條文於二零一九年度整個年度一直生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涉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設立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利益作出彼等之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或將會有所裨益之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之業務關係。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一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它人士，評估標準如下：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有貢獻；
  - (bb) 為本集團履行之工作質素；
  - (cc) 履行其職責之舉措及承諾；及
  - (dd) 於本集團之任期或貢獻。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2,750,000股股份。該上限可隨時重新釐定，惟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 1%。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 10 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 10 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有效及生效。

###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匯付 1.00 港元的名義代價，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的數目。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二零一九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獲得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權利。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二零一九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符合股東批准、報告及年度審閱要求。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港元發行90,000,000股新股(「股份發售」)。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估計上市開支，股份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2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約80.0%或60.2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位於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
- 約10.0%或7.5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及
- 餘下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以下)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於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分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的餘額 千港元
於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之投資	60,200	—	60,200
用提升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7,500	—	7,5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500	—	7,500
<b>總額</b>	<b>75,200</b>	<b>—</b>	<b>75,200</b>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商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 董事會報告(續)

### 核數師

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審核，其將輪值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未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炳強

廣東，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度內不適用本公司。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由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並無嚴重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陳炳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陳炳強先生一直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職責，故董事會相信，在陳炳強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支持下，由陳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加強穩固連貫之領導，從而達致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行之有效，並有足夠檢測及制衡。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並適當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並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然而，任何該類偏離均應仔細考慮，並應於本公司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有關偏離原因。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領導並監管本公司事務，令本公司持續成功。董事會具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之一般權力，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向。

###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耀先生

吳卓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9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會並無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之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令本集團持續成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仔細檢查本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企業目標和目的，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強制報告達到高水平，以及令董事會保持均衡，對本公司之企業行動提出有效獨立意見，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應少於三名之規定，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確認函，董事會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度內並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均符合上市規定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董事任期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各相關有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及(ii)可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年期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等形式獲取薪酬。

二零一九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11,000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人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1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ii)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度並未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彌補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董事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以吸引其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 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入職培訓，包括獲提供與其角色、責任及持續義務有關之主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協會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研讀有關題目之材料，以便持續更新並進一步改善相關知識及技巧。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為董事就其上市規則下之職責、責任及義務舉辦由其香港法律顧問進行培訓。全體董事均出席培訓。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條件之閱讀材料。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出席紀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至少14日送達至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常會發出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於必要時自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記下審議事項充足詳情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董事提供意見及保存。舉行董事會會議數目及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陳炳強先生	不適用	1/1
陳炳耀先生	不適用	1/1
吳卓倫先生	不適用	1/1
賴錫璋工程師	不適用	1/1
許凱先生	不適用	1/1
楊振宇先生	不適用	1/1

董事會主席在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責任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已成立該等委員會實現有效並高效之企業管治。該等委員會按照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之特定職權範圍成立並運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振宇先生(主席)、賴錫璋工程師及許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每一外聘核數師公司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確保他們能互相配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 (viii) 是否所有相關項目已足夠地披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是否可以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及
  - (xi)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商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核數及年度核數遇上問題及作出的保留、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項(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l) 如果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q)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舉行會議，因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將完全遵守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大華馬施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錫璋工程師(主席)、許凱先生、楊振宇先生及陳炳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凱先生(主席)、賴錫璋工程師、楊振宇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成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多元化程度增加為支持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

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度，支付予大華馬施雲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費用為 1,000,000 港元(不包括大華馬施雲提供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大華馬施雲收取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 1,606,000 港元，主要為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報會計師之費用。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以便真實公允反映二零一九年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編製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允且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力，確保已設立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足。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其中包括)分析及獨立評估。內部審核團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一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責任及權限。日常部門營運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個別部門須為其行事、表現負上責任，並須在轉授權限範圍內經營本部門之業務，執行並嚴格遵行本公司不時設定之策略及政策。各部門須定期知會董事會部門業務之重大發展及董事會設定之政策及策略之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力，確保管理層遵照既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營運有效之制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檢討亦涵蓋資源充足情況、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檢討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尤其是在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

### 內幕消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之義務。所有經董事確定之內幕消息均須及時通過本公司之刊物及通訊刊發並向公眾披露，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安全港條件之範圍內。

### 與股東之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然為與股東對話之主要論壇。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過程並就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之經營提問。細則容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並投票，並規定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3條列明，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並無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有意提出決議案之股東，可依照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納入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於上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之通訊及股東權利(續)

#### 向本公司提出查詢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就公開資料直接提出問題及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發送電郵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電郵為 [stella@sanvo.com](mailto:stella@sanvo.com))。

### 股息政策

每年宣派股息之形式、頻率及金額將於考慮本集團溢利增長、現金狀況、營運產生之正現金流量、業務增長之預計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副本分別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http://www.sanv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一直並無任何變動。

###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卓倫先生，吳卓倫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吳卓倫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二零一九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所有董事均可取得並享用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而提供之意見及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我們」或「本集團」)欣然提呈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問題的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狀況。

##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ESG方面的影響，並將其納入本ESG報告。

## 報告基準

本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鑒於我們於報告期間內首次披露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而本集團認為有關披露重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並改進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本ESG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21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

##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可持續發展舉措對本ESG報告提出回應意見。請通過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http://www.sanvo.com))聯絡本公司。

## 持份者參與

我們已識別業務營運的主要持份者。我們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定期互動。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持份者關注的問題以及我們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的途徑：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例</li> <li>— 妥實繳稅</li> <li>— 確保安全生產、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li> <li>—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視察檢查</li> <li>— 通過工作座談會研究和討論，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法律及規例經營、管理並繳稅、加強安全管理、及時獲得／更新許可證、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及評估，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回報</li> <li>— 經營穩定</li> <li>— 盡量降低風險</li> <li>—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li> <li>—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避免資訊不對稱</li> <li>— 真實、準確及按時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 <li>— 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li> <li>— 公司網站</li> <li>— 與投資者會面</li> <li>— 路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規例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議案，年內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公司資料。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在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各種溝通渠道暢通。</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li> <li>— 薪金及福利</li> <li>— 工作環境</li> <li>— 事業發展機會</li> <li>— 自我實現</li> <li>— 健康與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箱</li> <li>—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li> <li>— 團隊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與管理層建立溝通渠道、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幫助有需要僱員並組織僱員活動，關心僱員</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產品品質及產量</li> <li>— 穩定關係</li> <li>—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li> <li>— 市場需求</li> <li>— 市場拓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考察</li> <li>— 展覽</li> <li>— 電子郵件及客戶服務熱線</li> <li>— 回應意見表</li> <li>— 定期會議及培訓</li> <li>— 市場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市場推廣活動、實地考察、產品培訓及展覽</li> </ul>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夥伴關係</li> <li>— 坦誠合作</li> <li>— 公平、公開</li> <li>— 資訊資源共享</li> <li>— 按時付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略合作</li> <li>— 定期會議</li> <li>— 招標過程</li> <li>— 實地考察及檢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約履行合約，加強日常交流，與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li> </ul>
同業／行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享經驗</li> <li>— 協作</li> <li>— 公平競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業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分享經驗、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li> </ul>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律及規例</li> <li>— 資訊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li> <li>— 資訊披露</li> <li>— 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依法及時、準確、真實披露及報告資訊</li> </ul>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時償還貸款</li> <li>— 誠實合作</li> <li>— 經營穩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會議</li> <li>— 業務及營運資訊更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分期付款時間表支付利息，配合銀行進行審查及監督</li> </ul>

## A. 環境層面

### 層面 A1：排放物

為了表明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努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保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實踐。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預防治法》及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規例，並且一直嚴格遵行。我們已於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設立環境保護程序，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處理及處置所有廢物。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灰塵、廢水、噪音及不同種類污染物。我們已設立環境及污染控制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處理及處置工業廢物，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其中包括：

#### 空氣污染

中國精細化工業之環境及安全規定日益嚴格，尤其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列為受監管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企業之一，並須編撰VOCs排放綜合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因此，本集團旨在增加水性/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之數量及比例，以遵守當前更為嚴格之行業環境標準，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之任何不利影響，並監察中國業內之技術趨勢，從(i)我們207種精細化工產品中有118種(佔我們的產品約57.0%)為水性/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ii)本集團持有多項涉及生產水性及/或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環保精細化工產品之專利(例如「零VOC納米安神乳膠漆」及「高硬度耐磨雙組水性木器漆及其製備方法」)可見一斑。

為盡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將油性漆升級為水性漆；
- 轉用乙醇而非甲苯及丙酮等原料；
- 以更易於溶解的二甲醚取代壓縮液化石油氣；
- 為未完全密封的容器加上蓋子，減少有機廢氣揮發；
- 完善生產計劃，減少因更換生產原材料而清潔設備所產生的各種排放物及浪費；
- 改造生產車間的廢氣及灰塵收集管道，有效減少有害物質排放；
- 升級油漆車間原有的廢氣處理設施，並安裝活性炭吸附裝置，提高廢氣處理能力；
- 於油漆車間安裝一套帶有紫外線光解裝置及活性炭吸附設備的藥液吸收噴霧塔，提高廢氣收集及處理效率；及
- 有系統地植樹，確保環境常綠。

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外，我們的營運亦會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物。我們會定期檢查車輛，確保廢氣排放量低於限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 環境層面(續)

#### 層面 A1：排放物(續)

##### 廢物控制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廢礦物油。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家居廢物。該等廢物獨立貯存及使用分類簿記處理，以作記錄。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貯存有害材料，因此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並避免在生產活動中造成任何環境污染，一直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因此，我們持續遵守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在實踐上，為適當地控制生產廢物的處置，我們制定了詳盡的環境保護規則及指南，供員工在生產過程中遵循。我們亦聘請合資格回收公司處置和處理廢物，尤其是有害廢物，盡量減少對大自然的影響。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量及排放速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污染物監督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一次檢查並監控我們的污染物排放狀況，並提供建議。

##### 其他污染

廢水方面，我們已於污水管道安裝過濾器，定期清潔下水道及管道，確保污染物不會直接排入下水道。我們亦已安裝隔音牆，控制生產工地進行任何翻新或維修工程期間所產生之噪音。

於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精細化工產品消耗或使用危險或有害物質)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環保合規事宜所設定或頒佈之標準、指標及目標(包括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頒佈者)。此外，鑒於中國精細化工行業之環境及安全要求日益嚴格，本集團特別透過研發環保產品，致力將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以加強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例如設立研發中心，其目的及功能包括(i)研發新產品及設計新解決方案及/或配方及(ii)收集市場情報及密切監察中國以至全球行業之技術趨勢。我們亦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產品，包括於生產工序中限制使用有害及非環保物質。例如，三和控股已獲接納為機動車輛制動液產業品質聯盟(旨在促進提升制動液產品之技術優勢及品質之工業調整之協會)成員，而廣東三和亦為廣東省質量檢驗協會成員，並已參加相關之協會活動，例如員工培訓及質量檢驗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國家或地方各級環保政府機關不時頒佈之新發佈或經修訂環境法律、規例或規則，並樂意承擔社會責任，透過著重改善清潔生產，協助建立更環保、無污染及可回收利用之社會，並且已加入(其中包括)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此外，我們亦參與有關清潔生產之學術研究，我們多名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已於中國不同期刊發表生產相關危險化學品所引起環境問題之論文。我們將繼續鼓勵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或參與有關環保問題之研究，尤其是與(其中包括)氣霧劑、膠粘劑、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相關之領域。

鑒於上述措施，我們認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關鍵污染物之排放量應保持在規定的法律及規例限制內，故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A. 環境層面(續)****層面A1：排放物(續)**

報告期間內，我們的營運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空氣污染物類型**

空氣污染物類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斤)
二氧化硫	72.87
氮氧化物	1,223.22
懸浮粒子	61.33

報告期間內，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範圍1直接排放	470.22
範圍2間接排放	4,670.4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24.14
<b>總計</b>	<b>5,164.84</b>
<b>密度(噸/人民幣千元收益)</b>	<b>0.0063</b>

附註：

溫室氣體乃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範圍1：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為可選擇的披露，僅包括員工公幹

**有害及無害廢物**

	(噸)
有害廢物	31.00
無害廢物	120.00
<b>總計</b>	<b>151.00</b>
<b>密度(噸/人民幣千元收益)</b>	<b>0.00019</b>

**A2層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能源為電力及水。用水方面，本集團並無在採購適合作擬定用途之水資源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致力改善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例如盡量減少浪費/排放，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常規措施實施如下：

- 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並關掉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 於部分生產車間及辦公室採用LED照明產品；
- 使用有利於清潔生產環境的材料，有效減少清潔劑及自來水的消耗；
- 自攜杯子，避免使用紙杯；
- 改進產品包裝形式，節省紙箱材料的消耗；
- 收集紙箱並售予回收公司；
-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置在25°C至26°C之間；
- 採用「一車一卡」政策，監控每輛車輛的燃料使用情況，避免因私人使用造成浪費；
- 定期保養狀況良好的車輛以提高營運效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 環境層面(續)

#### A2 層面：資源使用(續)

- 使用網上辦公系統，盡量減少紙張使用。提倡辦公室使用雙面打印；
- 注重品質管理，減少浪費及報廢以減少污染；
- 加強監控食堂的食品使用，減少浪費；及
- 建立閒置資源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能源、水及包裝材料消耗量載列如下：

#### 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千瓦時)
無鉛汽油	771,754.67
柴油	1,124,016.92
外購電力	6,944,545.00
液化石油氣	75,268.50
總計	8,915,585.09
能源密度(千瓦時／人民幣千元收益)	10.95

#### 耗水量

	(噸)
自來水消耗量	118,326.00
密度(噸／人民幣千元收益)	0.15

####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噸)
金屬	13,618.99
塑膠	5,391.84
紙張	4,211.92

### A3 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得到員工支持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提升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去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透過整合「排放物」與「資源使用」各節中提及的政策，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B. 社會層面

####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招聘、挽留、激勵及培訓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列出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各種中國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基金。我們為僱員設計評估系統，並於進行薪酬檢討及制訂晉升決定時考慮評估的結果。我們所有員工每年均接受一次績效評估。此評估使我們有機會評估每名員工的長處及須改進之處，從而使我們能有效培訓及培養每名員工。

**B. 社會層面(續)****層面B1：僱傭(續)**

我們就特定工作要求、我們的資源及需要而不時招聘新僱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非常取決於僱員提供穩定、具品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及挽留僱員以及提升僱員的知識、技術及質素，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入職課程、培訓課程及安全課程會定期舉行。除上述者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吸收相關學習範疇的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將增加我們員工隊伍的整體競爭力，亦可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有關僱傭的重大違規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員工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b>按性別</b>		
男性	538	61
女性	343	39
合共	881	100
<b>按年齡組別</b>		
30歲或以下	292	33
31歲至40歲	292	33
41歲至50歲	231	26
51歲或以上	66	8
合共	881	100
<b>按僱傭類別</b>		
一般	782	89
中級	75	8
高級	24	3
合共	881	100

報告期間內，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b>流失率(按性別)</b>	
男性	48%
女性	47%
<b>流失率(按年齡組別)</b>	
30歲或以下	70%
31歲至40歲	47%
41歲至50歲	26%
51歲或以上	23%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生產工廠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安全及與工作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因此，我們實施各種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

- (i) 編製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
- (ii) 制訂標準流程及機械操作指引；
- (iii) 制訂應急計劃及緊急情況及工作意外措施；及
- (iv) 提供其他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如必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層面(續)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續)

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貯存及使用易燃、易爆炸材料。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健康影響或人身傷害。因此，我們指定倉庫貯存分類為危險物質的原材料或貨物。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等倉庫配備安全與消防系統及設備。我們致力使包括危險物質的存貨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並且處於我們的貯存能力內。

此外，我們為各個現有生產工地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監督當前生產工地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為不同生產過程編製多本安全生產手冊，旨在使工作安全方面的操作程序標準化。

我們為全部物業、生產廠房、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投保不同類型保單以保障意外造成之損失。為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設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的情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亦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為中國的僱員提供團體人壽、僱主責任、工作安全及強制性社會保險。

我們備存內部工傷記錄。報告期間內，並無與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有關的重大違規事項。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為僱員發展提供培訓非常重要。為確保員工的績效品質以及彼等於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並使僱員熟悉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在職培訓。我們安排僱員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倘有任何僱員患上職業病，我們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報告並為有關僱員處理工傷保險索賠。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僱員手冊中設立的與行業相關的外部培訓。

####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的勞工法律及規例。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且不利可持續社會及經濟發展。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妥善保存僱傭合約以及其他有關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記錄，以供有關法定機構按要求核實。

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發現在本集團內有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問題。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致力於高品質且達至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使用的材料的主要類型包括包裝材料、添加劑、顏料、填料、色粉、金屬粉、樹脂、橡膠及溶劑，該等材料均來自中國供應商。為確保品質穩定，本集團通常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大多數的原材料有多個來源，以減少業務營運中斷的可能及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舉有助我們維持零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網絡範圍廣大，該等供應商有按時交付材料及零件的往績。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許多標準，包括：(i) 其往績及聲譽，(ii) 材料或零件／組件的品質(如適用)，以及(iii) 其資格(例如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零件及／或原材料，我們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區分負責(i) 供應商採購及(ii) 由供應商獲取報價的獨立團隊。我們的供應商用電子郵件或傳真向我們報價。此外，我們致力僅從我們認為信譽卓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品質標準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要求供應商與我們簽訂品質保證協議。

## B. 社會層面(續)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續)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每年簽訂一份供應協議，該協議通常無自動續訂條款。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會規定原材料類型、所供應的設備及／或零件、數量、價格、訂購及交付方式、付款及信貸條款、品質保證、延誤及原材料缺陷罰款以及終止與續訂協議。一般而言，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根據指定原材料數量的單一訂單進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於原材料交付前向供應商支付某個百分比的購買價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件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訂單規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會給我們提供由交付日起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用期。

分包方面，我們於過去數年已將無釘膠水、特種塗料及防凍劑的生產程序分包予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三至四個製造商，以保持資源及生產的靈活，以及更好服務或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於近年並無進行任何分包安排。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時間表發出訂單，且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來選擇分包製造商，包括彼等的資格、經驗、技術流程、生產能力、服務品質、機器及設備、與我們生產地點的距離，彼等提供的條款以及彼等確保及時交貨的能力，以確保彼等具有滿足我們內部標準及技術規範的營運能力及資源。

儘管我們並無簽訂長期分包協議，為確保產品穩定，我們已與分包商簽訂年度協議，據此我們發出訂單。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報告期間對供應鏈管理的管理決定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品質控制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並十分重視品質控制。這於我們的採購和製造過程中同樣重要。因此，我們採用品質控制體系，且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內部品質控制程序嚴格，(i) 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有關且會對我們近年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以及(ii) 由於產品缺陷而使客戶退貨的產品總價值對我們的總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就認可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而言，我們獲認證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分為以下主要階段：

**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於存入倉庫前，均須經過我們當前生產地點的收貨檢查。當我們將每批原材料送至製造工廠時，我們均會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記錄所有原材料的所有品質控制檢查，並定期審查供應商，以評估彼等的品質控制。我們亦要求供應商與我們簽訂品質保證協議，將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以採取糾正措施或由供應商自費更換。

**生產過程監控：**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在製品進行下一步生產程序前，由指定品質控制人員檢查在製品。生產程序下一階段的品質控制人員會重新檢查收到的在製品，以確保在進一步處理產品前並無缺陷。

**製成品品質控制：**生產過程結束時，我們將抽樣檢查產品，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規格，然後交付予客戶。此外，我們確保在交付製成品予客戶之前，製成品妥善貯存於倉庫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層面(續)

#### 層面 B6：產品責任(續)

##### 品質控制(續)

客戶及分銷商的意見：我們已實行政策以處理從客戶及／或分銷商收到的產品投訴。倘若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品質有回應意見或投訴，彼等可使用熱線電話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相關部門，例如生產、品質控制，營運及採購部門將獲告知所記錄的回應意見或投訴詳情。必要時會實施有關糾正或補救措施。為核實對我們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我們將根據產品規格評估於交付前抽取的產品樣本，以評估產品的品質。倘若確定投訴由製造故障所引起，通常有缺陷的產品會退回給我們，或以無缺陷產品更換，由我們自行承擔費用交付予客戶及／或分銷商。倘若產品品質問題由有缺陷的材料而引致，我們將要求相關供應商承擔更換及／或糾正的費用。

持續提升品質：視乎我們可能發現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的嚴重程度，我們可能委聘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產品品質檢驗。我們亦將產品放置於不同環境狀況中，以確保各類產品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維持最佳品質水平。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生產產品品質的糾紛，並無發生違反產品責任法律及規例的事項。

#### 層面 B7：反貪污

為確保工作場所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制訂舉報政策，以避免涉嫌貪污的事項。倘有任何涉嫌貪污的事項，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事部報告。所有該等實際行動加強我們各持份者之間的歸屬感及公平競爭感。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規例。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事項。

#### 層面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是具社會責任感的公司，致力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並為對社區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的計劃作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提述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31-32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33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33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33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33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31-32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32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使用 33-3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33-3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資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3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34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31-3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物、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31-3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提述(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b>B. 社會(附註)</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 B1：僱傭</b>		
<b>一般披露</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34-3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b>一般披露</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35-3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b>一般披露</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36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b>一般披露</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3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提述(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b>營運慣例</b>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6-37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37-3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3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社區</b>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 策。	38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本節的關鍵績效指標僅為建議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雲

致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 46 至 90 頁中列出的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會計政策附註4.9。

### 關鍵審計事項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硬件及建築材料以及汽車維修工業化學產品。

本集團每年與其經銷商及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當貨物交付給經銷商及客戶時，貨物的控制權視為已轉移給經銷商及客戶，其時將確認收益。

由於銷售收益乃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而且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特定目標或滿足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將根據框架安排銷售商品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框架安排收益之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年內簽署的框架協議，並考慮框架協議是否包含允許經銷商及客戶進行任何銷售退貨的條款；
- 就報告期內的銷售交易而言，將銷售發票中的詳細信息與經銷商及客戶簽署的相關貨物交貨單進行抽樣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銷售條款在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
- 檢查報告期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所有重大銷售退貨(如有)，以評估是否在適當的財政期間內對銷售退貨進行了會計處理；
- 以抽樣為基礎，從經銷商及客戶直接取得於該日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餘額的外部詢證函。倘經銷商及客戶未交回要求提交的詢證函，則檢查由經銷商及客戶簽署的銷售發票及相關貨物交付記錄，該等記錄表明經銷商及客戶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商品已獲交付；及
- 檢查在報告期內所作與收益相關的重大手工調整(如有)，向管理層詢問關於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案核對。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32(b) 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4.4(d)。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 61,367,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 642,000 元。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使用主觀假設，因此乃至關重要的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用以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及輸入資料適當，並且最能反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該等模式及假設與未來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債務人的信譽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關鍵程序包括：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的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的合理性及相關性；
- 從本集團管理層獲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抽樣測試年終賬目對照相關發票賬齡的準確性；
- 質疑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性評估；
- 抽樣檢查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使用的輸入資料是否與源頭數據(例如可觀察的外部數據)相對應；及
- 通過審查年末之後的後續結算以及與客戶有關預期結算日期的相關信函(如有)，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記錄的充足性。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的受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仍然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b>814,016</b>	769,171
銷售成本		<b>(589,484)</b>	(583,359)
<b>毛利</b>		<b>224,532</b>	185,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2,944</b>	2,878
議價購買收益	35	—	4,8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b>(102,135)</b>	(90,238)
行政開支		<b>(80,843)</b>	(62,1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b)	<b>(642)</b>	—
上市開支		<b>(12,753)</b>	(8,549)
融資成本	8	<b>(4,379)</b>	(5,06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9	<b>26,724</b>	27,526
所得稅開支	11	<b>(2,789)</b>	(4,792)
<b>年內溢利</b>		<b>23,935</b>	22,734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16)</b>	188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3,619</b>	22,922
<b>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3,935</b>	24,333
非控股權益		—	(1,599)
		<b>23,935</b>	22,734
<b>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3,619</b>	24,521
非控股權益		—	(1,599)
		<b>23,619</b>	22,9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b>7.1</b>	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145	96,289
預付租賃款項	15	—	88,925
使用權資產	16	94,27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	10,695	3,636
遞延稅項資產	26	96	473
		<b>222,214</b>	<b>189,3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7,007	70,41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91,364	55,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3,000	1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468	18,818
		<b>187,839</b>	<b>155,78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6,822	150,917
租賃負債	23	1,635	—
計息銀行借款	24	71,047	51,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58,930
應付稅項		2,604	6,433
		<b>262,108</b>	<b>267,58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4,269)</b>	<b>(111,79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7,945</b>	<b>77,52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	3,938	—
計息銀行借款	24	53,763	43,616
遞延收入	25	1,723	1,762
遞延稅項負債	26	3,945	4,376
		<b>63,369</b>	<b>49,754</b>
<b>資產淨值</b>		<b>84,576</b>	<b>27,77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 *	— *
儲備	28	84,576	27,773
<b>權益總額</b>		<b>84,576</b>	<b>27,773</b>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及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陳炳強先生  
董事

吳卓倫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5,074	—	5,008	66,670	76,752	4,204	80,9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4,333	24,333	(1,599)	22,7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8	—	—	188	—	18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8	—	24,333	24,521	(1,599)	22,922
因重組而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	—	—	346	—	—	(2,573)	(2,227)	1,241	(986)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已收一名股 東之代價	—	—	—	—	—	667	667	—	667
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控股股 東之代價	—	—	(5,420)	—	—	(16,616)	(22,036)	—	(22,03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27(c))	—*	—	—	—	—	—	—*	—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7(d))	—*	12,560	—	—	—	—	12,560	—	12,560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62,464)	(62,464)	(3,846)	(66,310)
轉撥至安全儲備(附註28)	—	—	—	—	6,162	(6,162)	—	—	—
動用安全儲備(附註28)	—	—	—	—	(847)	847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8)	—	—	—	—	643	(6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560	—	188	10,966	4,059	27,773	—	27,773
年內溢利	—	—	—	—	—	23,935	23,935	—	23,93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6)	—	—	(316)	—	(31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16)	—	23,935	23,619	—	23,619
最終控股股東之注資(附註28)	—	—	33,184	—	—	—	33,184	—	33,184
轉撥至安全儲備(附註28)	—	—	—	—	5,942	(5,942)	—	—	—
動用安全儲備(附註28)	—	—	—	—	(2,300)	2,300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28)	—	—	—	—	1,155	(1,15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560	33,184	(128)	15,763	23,197	84,576	—	84,57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24	27,526
經以下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	1,913
遞延收入攤銷		(39)	(38)
銀行利息收入	7	(282)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8,909	6,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4,2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	(183)	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b)	64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425
利息開支	8	4,379	5,061
議價購買收益	35	—	(4,84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44,412</b>	<b>35,933</b>
存貨減少		13,407	28,93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105)	43,71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05	(104,076)
<b>營運所得現金</b>		<b>54,619</b>	<b>4,509</b>
已付所得稅		(6,672)	(2,89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7,947</b>	<b>1,61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282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8	2,2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附註(i))		(24,254)	(29,71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15	—	(23,7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11,569)
一名董事之還款		—	87,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10)	(9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592)	(97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5,066)</b>	<b>23,05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重組而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付款		—	(986)
因重組而向一名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667
因重組而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22,036)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560
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8,743	88,315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8,851)	(107,832)
(向一名董事還款)/一名董事之墊款		(25,746)	55,555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份		(1,679)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394)	—
已付利息	8	(6,988)	(6,375)
已付股息		—	(66,31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15)</b>	<b>(46,4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034)</b>	<b>(21,77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18	40,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18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468</b>	<b>18,818</b>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添置約人民幣2,5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過往年度預付，有關款項轉撥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黃圃鎮大岑工業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49號5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

緊隨附註2.1所述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三和精細化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陳炳強先生(「陳炳強先生」)(a)於重組前為所有附屬公司(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之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三和」)(「收購事項」)除外)之控股股東；及(b)於重組後為三和精化之唯一股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於重組前後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緊接重組前及於年內，本集團業務由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阜和」)、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順德三和」)及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珉和」)(統稱「現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於三和控股之全部股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廣東阜和收購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廣東芙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廣東芙田之89%及10%權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006,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有關金額按廣東芙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後，廣東芙田由廣東阜和持有99%及由陳炳強先生持有1%。

#### 廣東三和收購順德三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順德三和之90%及10%權益轉讓予廣東三和，代價為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有關金額按順德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後，順德三和由廣東三和全資擁有。

#### 廣東芙田收購中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中山芙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將其於中山芙田之90%及10%權益轉讓予廣東芙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於有關轉讓後，中山芙田由廣東芙田全資擁有。

#### 廣東阜和收購廣東三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陳炳強先生及梁銀齊女士(「梁女士」)分別將其於廣東三和之93.2%及5.8%權益轉讓予廣東阜和，代價約為人民幣6,416,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有關金額按廣東三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後，廣東三和由廣東阜和持有99%及由陳炳強先生持有1%。

##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2.1 集團重組(續)

#### **OWHK Limited (「OWHK」)收購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陳炳強先生將其於廣東卓和之10%權益轉讓予OWHK(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邢家維先生(「邢先生」)透過Olive Woods Investments Limited(「Olive Woods」)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277,000元，有關金額按廣東卓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釐定。於有關轉讓後，廣東卓和由陳炳強先生持有90%及由OWHK持有10%，而廣東卓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陳炳耀先生將其於中山珉和之10%權益轉讓予OWHK，代價為人民幣390,000元，有關金額按中山珉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釐定。於有關轉讓後，中山珉和由陳炳強先生持有90%及由OWHK持有10%，而中山珉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 **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上市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Reid Service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之上述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三和精細化工。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股本中之95股股份及4股股份分別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按面值認購及配發。於有關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分別擁有96%及4%。

#### **守正集團有限公司(「守正」)、美國三和化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美國三和」)及法國芙田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法國芙田」)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守正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守正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守正之1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後，守正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三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國三和之業務涵蓋按原設備製造形式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之貿易業務。於同日，於美國三和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守正。於有關配發後，美國三和由守正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國芙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國芙田之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同日，於法國芙田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守正。於有關配發後，法國芙田由守正全資擁有。

#### **本公司收購Olive Woods**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邢家維先生將其於Olive Woods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77,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作為邢家維先生所作投資安排之一部分。於有關轉讓後，Olive Wood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美國三和收購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陳炳強先生將其分別於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之90%權益轉讓予美國三和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元。於有關轉讓後，廣東卓和及中山珉和各自由美國三和持有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額約為人民幣74,269,000元。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之壓力。於發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8,38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以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9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獲得了相關上市收益。

經計及未動用融資及上市收益，並在評估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緊接重組前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現有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僅屬本集團業務重組，管理層不變，而業務最終擁有人絕大部分維持不變。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存續實體，原因為在現有營運附屬公司之上加入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之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除收購乃按附註4.2所述會計收購法入賬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其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款項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重組時收購成本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

##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

務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或較為複雜判斷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方面載於附註5「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發了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此等修訂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或列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其引入了針對承租人的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繼續跟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了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機構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信息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有關前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更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項的詳細信息如下：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使用在某一時期內的已識別資產以釐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的資產用途，亦有權獲取該用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便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之外。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釐定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3%至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A)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B)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繁重租賃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附註29(b)內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b))	15,645
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8,368)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5)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b>	<b>7,252</b>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5,573
	<b>7,252</b>

物業及土地之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涉及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繁瑣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預付租賃款項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1,28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以供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已重新計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	91,288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b>	<b>98,540</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人民幣千元
物業	4,157
中國租賃土地	94,383
	<b>98,540</b>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之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不受變動影響項目並無於下表列出。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提供之數字中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88,925	(88,925)	—
使用權資產	—	98,540	98,54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9,323</b>	<b>9,615</b>	<b>198,938</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264	(2,363)	52,9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5,786</b>	<b>(2,363)</b>	<b>153,423</b>
租賃負債	—	(1,679)	(1,67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7,582)</b>	<b>(1,679)</b>	<b>(269,26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1,796)</b>	<b>(4,042)</b>	<b>(115,8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7,527</b>	<b>5,573</b>	<b>83,100</b>
租賃負債	—	(5,573)	(5,57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9,754)</b>	<b>(5,573)</b>	<b>(55,327)</b>

##### (iii)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應用過往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投資及經營現金流出(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於經營租賃之做法)。雖然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現金流量表呈列發生顯著變化(附註34)。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發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報告期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且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期間。

###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形式呈列。

### 4.2 業務合併

並非附註2.1所述之重組之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與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此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總和，則差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則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樓宇	每年2%至5%，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0%至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
汽車	每年18%至25%

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於相關建設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方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 4.4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僅於同時符合以下標準之情況時，方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乃全數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有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型。

倘金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債務工具分類。

就持有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行政開支呈列。

#####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作初步確認時同時確認。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估算。

就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或本集團不再與該等債務人進行業務時，則屬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說明另一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另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初步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合約指定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高值，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4.6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有權在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取得該用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便表示擁有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列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租賃除外。與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但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開始日期，在租賃期內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款項：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款項，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應付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4.5)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6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政策(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賦予權利可使用特定資產以於協定期間內取得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回報，則有關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性評估作出且不論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的資產，根據有關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有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若非如此，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9確認。

#####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 4.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收益確認

#### 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之收益

確認時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具全權酌情權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產品於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遺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該等產品時、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接納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時交付。本集團提供於一個月退回有瑕疵產品之權利。合約責任記錄為有關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現金之客戶墊款。

銷售折扣於客戶達到預定年度銷售目標時提供予客戶。我們根據過往累積經驗，使用期望值方式為銷售折扣作出估計及撥備。銷售折扣於銷售獲確認時予以確認並扣除銷售金額。客戶可於未來向本集團進行購買時動用該等銷售折扣。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以銷售合約訂明之價格為準，並於扣除增值稅、銷售折扣、銷售退貨及經扣減集團內銷售後呈示。由於銷售按最多90至180天之信貸期進行，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應收款項方於當貨品已交付時確認，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原因是須經一段時間後有關款項方會到期。

於銷售時就已售貨物估計銷售折扣及銷售退貨時使用所累計經驗。

###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平均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替代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獲取的租賃激勵措施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

### 4.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1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之金額為限，除非：

- 一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一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再可能出現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之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並無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 4.12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人民幣乃用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若干附屬公司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整個年度頻繁重複產生之因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作出當地市政府指定之薪金成本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有可靠之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 4.1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需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6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緊密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且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 4.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申報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需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倘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時於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以下項目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估計，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有限期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附註4.5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決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之呆壞賬釐定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之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撤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額外計提撥備。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確認存貨撇減。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小於成本時，則撇減適用於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如預期與原始估計出現差異，則該差額將影響更改估計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計入損益之存貨撇減。

####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年內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均為本集團策略業務單位，載列如下：

氣霧劑	— 銷售噴漆及汽車護理產品，包括噴漆、化油器清洗劑、噴蠟、抗銹噴霧潤滑劑、發泡劑、清潔噴霧及汽車空調專用噴霧製冷劑
有機矽膠粘劑	— 銷售產品系列，均為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 銷售數個產品系列，均為多用途膠粘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不屬可呈報分部之其他營運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相關資料已綜合入賬及於「所有其他分部」中披露。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並單獨管理，原因為該等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就各項策略業務單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身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市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議價購買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由於彼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分部耗用相似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客戶，故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該等分部下銷售三類產品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部溢利明細：

	氣霧劑 人民幣千元	有機矽膠粘劑 人民幣千元	合成膠粘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b>483,653</b>	<b>141,805</b>	<b>74,047</b>	<b>699,505</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144,496</b>	<b>37,478</b>	<b>17,147</b>	<b>199,121</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387,562	186,245	65,909	639,71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1,009	15,233	18,722	154,964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分部收益與綜合收益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b>699,505</b>	639,716
所有其他分部收益(附註)	<b>114,511</b>	129,455
綜合收益	<b>814,016</b>	769,171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b>199,121</b>	154,964
所有其他分部溢利(附註)	<b>25,411</b>	30,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944</b>	2,878
議價購買收益	—	4,8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b>(102,135)</b>	(90,238)
行政開支	<b>(80,843)</b>	(62,1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642)</b>	—
上市開支	<b>(12,753)</b>	(8,549)
融資成本	<b>(4,379)</b>	(5,061)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b>26,724</b>	27,526

附註：其他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指銷售建築塗料、油品、木器漆及其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8,926	764,383
澳洲	23,862	4,788
其他	1,228	—
	<b>814,016</b>	<b>769,171</b>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指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所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i))	814,016	769,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2	260
租金收入	564	846
政府補助(附註(ii))	1,836	1,555
出售廢棄物及原料之收益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3	—
雜項收入	79	170
	<b>2,944</b>	<b>2,878</b>

附註：

(i) 按主要產品分類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拆細於附註6披露。

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其履行產品銷售合約(原先預定期為一年或以內)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可收取收益之相關資料。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地方政府取得無條件補貼，作為本集團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認可。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6,988	6,3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4	—
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3,003)	(1,314)
	<b>4,379</b>	<b>5,061</b>

附註：年內，融資成本已分別按6.36%(二零一八年：5.35%)之實際年利率資本化。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i)及15)	—	1,913
核數師薪酬	88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9,484	583,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909	6,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2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3)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2(b))	64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25
匯兌虧損淨額	210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及研發開支中之薪金)(附註(ii))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139	57,055
— 酌情花紅	3,594	3,1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5	3,521
	78,758	63,722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賃開支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v))	—	2,441
研發開支(附註(iii))		
— 材料耗量	19,359	17,660
— 僱員福利開支	13,631	8,247
— 其他	3,716	1,945
	36,706	27,852

附註：

- (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研發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二零一八年的金額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租賃年期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採用附註3(a)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支出下最低租賃付款(短期租賃除外)不再於經營開支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集團旗下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炳強先生(附註(ii)及(iii))	—	510	19	529
陳炳耀先生(附註(ii)及(iii))	—	369	13	382
吳卓倫先生(附註(iv))	—	—	—	—
	—	879	32	9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賴錫璋先生(附註(v))	—	—	—	—
楊振宇先生(附註(v))	—	—	—	—
許凱先生(附註(v))	—	—	—	—
	—	879	32	911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炳強先生(附註(ii)及(iii))	—	375	14	389
陳炳耀先生(附註(ii)及(iii))	—	181	7	188
	—	556	21	577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旗下之公司事務管理所支付之酬金。
- (ii) 陳炳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就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自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收取酬金。
- (iii) 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吳卓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v) 賴錫璋先生、楊振宇先生、許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方始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截至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之薪酬於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已付予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9	425
退休福利計劃	25	14
	<b>734</b>	<b>439</b>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務開支</b>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67	4,819
—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024)	—
<b>遞延稅項抵免</b>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6)	(54)	(27)
<b>所得稅開支</b>	<b>2,789</b>	<b>4,792</b>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零)。

年內，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計算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年內，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繳稅(二零一八年：25%)，惟於件內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其中四間(二零一八年：四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則除外。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有權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並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50%(二零一八年：50%之稅項減免)，有效期為三年。廣東三和、順德三和、三和控股及廣東阜和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以令有關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稅率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作出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24	27,526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945	9,066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4,158)	(2,73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2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77	1,305
研發開支之稅務減免	(1,951)	(1,6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2,0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
所得稅開支	2,789	4,792

## 12. 已付股息

### (a) 於上市前派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	66,3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東阜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廣東阜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66,310,000元予其當時之股東陳炳強先生及梁女士。

上述中期股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

並無呈列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可獲得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b)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10,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即每股普通股2.4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於發行股份後)。年內，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為該等末期股息提供撥備。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3,9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3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37,500,000股(二零一八年：337,5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337,5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65	23,812	2,426	4,254	28	19,442	54,627
添置	3,256	5,134	541	434	615	26,878	36,858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5)	21,103	6,004	276	235	298	1,081	28,997
轉讓	4,525	927	303	102	—	(5,857)	—
出售	(239)	(2,569)	(2)	(284)	—	—	(3,094)
撇銷	—	(470)	—	—	—	—	(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310	32,838	3,544	4,741	941	41,544	116,918
添置	1,862	3,516	820	372	26	23,194	29,790
轉讓	5,030	1,635	97	226	—	(6,988)	—
出售	—	(29)	—	(129)	—	—	(1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02	37,960	4,461	5,210	967	57,750	146,55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4	9,765	1,482	2,891	4	—	15,356
年內支出	2,955	2,355	393	390	59	—	6,152
出售時對銷	(88)	(477)	—	(269)	—	—	(834)
撇銷時對銷	—	(45)	—	—	—	—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81	11,598	1,875	3,012	63	—	20,629
年內支出	4,720	3,163	530	416	80	—	8,909
出售時對銷	—	(10)	—	(123)	—	—	(1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1	14,751	2,405	3,305	143	—	29,4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9	21,240	1,669	1,729	878	41,544	96,2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1	23,209	2,056	1,905	824	57,750	117,1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生火警損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5,000元之若干機器。該等機器已全數撇銷，而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附註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9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69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4)。

本集團並無持有若干樓宇項目之業權證，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3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9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故上述事宜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就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經營租賃。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17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5)	22,912
添置	23,772
年內攤銷支出	(1,9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88
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3(a))	(91,2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由以下項目反映：

流動部分(附註18)	2,363
非流動部分	88,925
	<b>91,288</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期初調整以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3(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19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即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分別將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六八年六月七日屆滿。

### 16.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3(a))	98,5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540</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折舊	(4,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62)</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278</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物業及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3(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388
中國租賃土地	91,890
賬面淨值	<b>94,278</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093,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就計息銀行借款作為抵押(附註24)。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將分別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六八年六月七日期到期。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有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直接持有：</b>					
Olive Wood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守正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廣東三和(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 1,38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廣東阜和(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38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順德三和(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中山珉和(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3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廣東芙田(附註(a))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1,13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山芙田(附註(b)及(c))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 5,040,000 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三和控股(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 22,864,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OWHK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國三和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法國芙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山芙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其對經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i))	10,695	3,636
<b>流動部分</b>		
貿易應收款項	62,009	33,567
減：呆賬撥備	(642)	—
	61,367	33,567
票據應收款項	1,823	30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63,190	33,87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4,285	2,62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附註15)	—	2,363
預付上市開支	4,805	2,171
預付款項	19,084	14,233
	91,364	55,264

附註：

- (i) 其指於各報告日結束時就收購未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賣方預付之金額。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餘額人民幣525,000元(2018年：無)為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年內應收該關聯公司款項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25,000元(2018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預期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18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按到期日劃分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5,734	26,982
少於一個月	7,456	6,889
	63,190	33,87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7,164	29,241
在製品	4,133	4,156
製成品	25,710	37,017
	57,007	70,4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58,000元)之存貨已作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24)。

###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陳先生之款項人民幣33,184,000元已由陳炳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權益中資本化注資。餘額人民幣25,746,000元已於年內悉數付清。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195,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制所規限。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90,000元)之銀行存款均抵押作為本集團購買原料所發行之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租賃土地，於預定時間表內質押，以獲擔保完成建築工程。如本集團未能履行預定截止時間，則本集團須受懲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建築工程並無延誤，故綜合財務報表中毋須計提罰款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每年按市場利率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	1.35%
銀行結餘	0.00%至 0.30%	0.00%至 0.30%

**2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06,089	88,732
票據應付款項(附註(ii))	21,945	8,990
應計開支	3,791	79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4,851	10,199
應計上市開支	10,698	589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附註25)	38	38
訴訟申索撥備(附註36)	—	587
合約負債(附註(iii))	12,020	22,362
已收公用事業款項及租金按金	—	157
其他應付款項	17,390	18,471
	<b>186,822</b>	<b>150,917</b>

附註：

(i)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於年內介乎30至90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3,054	72,20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0,106	13,9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256	1,343
超過一年	673	1,273
	<b>106,089</b>	<b>88,732</b>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9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1)。

(iii) 合約負債指有關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之履約前結算。

當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除主要客戶之外，本集團一般就接受所有客戶之訂單收取全額按金。於過往年度，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經磋商後釐定。

合約負債亦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銷售折扣分別約人民幣5,6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66,000元)。當客戶達到預定年度銷售目標時，則會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客戶可於未來向本集團進行購買時動用該等銷售折扣。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合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以及於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與轉入合約負債之相關程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362	43,331
於年末	12,020	22,362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b>(22,362)</b>	<b>(43,331)</b>

於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0,3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969,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接近報告日時加快交付程序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租賃負債	1,635	—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3,938	—
	<b>5,573</b>	<b>—</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有關租賃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物業	1,8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	2,4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總額(附註16)	4,262
計入融資成本之利息開支(附註8)	39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包括行政開支)	18
	<b>4,674</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融資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7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2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	71,047	51,302
<b>非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	53,763	43,616
	<b>124,810</b>	<b>94,918</b>

附註：年內，利息分別按每年5.56%至6.47%計息(二零一八年：5.88%至6.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按還款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047	51,30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147	5,12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1,457	21,003
超過五年	24,159	17,490
	<b>124,810</b>	<b>94,918</b>

##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7,967	30,69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	43,193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89,093	—
存貨(附註19)	16,406	2,5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亦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之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24,8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918,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執行董事及彼等親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的財產作抵押並由他們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因此，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分別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資產已解除。

##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收購中國租賃土地的政府補貼	1,761	1,800
代表：		
流動部分(附註22)	38	38
非流動部分	1,723	1,762
	1,761	1,800

本集團於中國一塊租賃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款項)當中)，以在中山市建設新廠房。中山珉和於收購後12個月內完成該土地上之平整工程時，中山市政府提供補助作獎勵。該平整工程如期完成，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取約人民幣1,914,000元之補助。

年內，遞延收入於上述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內攤銷，並每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課稅 溢利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5)	—	788	788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1)	—	(315)	(3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73	473
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1)	96	(473)	(3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	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

	自業務 合併產生之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8)	(348)
收購三和控股(附註35)	(4,370)	—	(4,370)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332	10	3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38)	(338)	(4,376)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421	10	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	(328)	(3,94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協定稅率5%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重組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由中國稅務居民持有。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間接持有。因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預扣稅差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7,5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7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9,000元)尚未就該等保留盈利分派而須予繳付之稅項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於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其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分派。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a))	39,000,000	3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461,000,000	13,0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3,38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於註冊成立時之發行股份(附註(c))	1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d))	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000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增設額外的1,4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股本公司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當時即時轉讓該股股份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三和精細化工。
- (d)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95股及4股本公司股份亦已分別按0.95港元及人民幣12,56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1港元，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配發了323,999,904股普通股及13,499,996股普通股，並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陳炳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分別以面值繳足)，方法為資本化從股本溢價帳戶中扣除之3,375,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以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8.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期內虧損	—	—	—	(5,531)	(5,5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6	—	21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6	(5,531)	(5,315)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7(d))	12,560	—	—	—	12,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60	—	216	(5,531)	7,245
年內虧損	—	—	—	(13,741)	(13,74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9)	—	(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9)	(13,741)	(13,840)
最終控股股東注資	—	33,184	—	—	33,1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560	33,184	117	(19,272)	26,589

###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儲備包括OliveWoods之股本以及廣東三和、廣東卓和、順德三和、中山珉和及廣東芙田之實繳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該等已繳足資本及股本已對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為陳炳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的款項資本化注資。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而兌換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0	3,378	5,008
轉撥至安全儲備	—	6,162	6,162
動用安全儲備	—	(847)	(8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643	—	6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3	8,693	10,966
轉撥至安全儲備	—	5,942	5,942
動用安全儲備	—	(2,300)	(2,3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1,155	—	1,1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28	12,335	15,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續)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若干規定，若干附屬公司須以不同費率預留一筆金額作為安全儲備，該金額為於年內已確認收益總額介乎每年2%至4%。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安全。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36	27,991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	2,09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3,284
超過五年	—	10,263
	9	15,6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協議之初始年期為1至49年，且並無任何續期或終止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a))。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僅指本集團就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三和控股就其部分工廠(於收購時由本集團收購所得，並於收購日期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若干經營租賃安排。該等經營租賃安排之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與其租戶有關，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56

###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陳炳強先生支付之租金(附註(i))	1,680	1,680
向關聯公司購買紅酒(附註(ii))	1,321	—

附註：

- (i) 本集團從陳炳強先生租賃兩處物業，租賃期為2.4至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9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的使用權資產，而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59,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 (ii) 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紅酒於本集團之商業活動中使用。

#### (b)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陳炳強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	25,000	25,000
陳炳耀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	25,000	2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已解除。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職位之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9	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5
	1,606	976

### 31. 按類別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75	36,4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0	1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8	18,818
	106,943	66,60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64	127,930
—租賃負債	5,57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8,930
—計息銀行借款	124,810	94,918
	305,147	281,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須承受不同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公司董事監察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之措施以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按可變利率取得之計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計息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內部要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取得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24,900	52,200
浮息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	99,910	42,71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0)	(11,290)
減：銀行結餘	(16,112)	(18,087)
	60,798	13,341
	85,698	65,54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對利率可能變動 $\pm 1\%$ (由各報告期初開始生效)之敏感度。有關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作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文之正/(負)數字表示當利率增加 $1\%$ 時，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影響	335	235
計息銀行借款之影響	(790)	(320)

倘利率下降 $1\%$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狀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的銀行，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引起的信貸風險有限。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不同組別債務人的款項，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人士的信貸風險偏低。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人特性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主要於本集團重大集中個人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30%(二零一八年：6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該債務人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180日(二零一八年：90日)。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的債務人需要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與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風險特徵相同之大量客戶，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對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個月內	0.2	27,281	(48)	27,23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0.8	19,175	(159)	19,0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8	15,553	(435)	15,118
		62,009	(642)	61,367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個月內	不適用	21,895	—	21,89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不適用	11,274	—	11,27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不適用	398	—	398
		33,567	—	33,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評定約0.36%。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並無重大預期虧損，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虧損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9)	6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結算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64	174,764	174,764	—	—	—
租賃負債	5,573	13,547	1,937	971	567	10,072
計息銀行借款	124,810	142,573	76,302	11,276	27,816	27,179
	<b>305,147</b>	<b>330,884</b>	<b>253,003</b>	<b>12,247</b>	<b>28,383</b>	<b>37,251</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930	127,930	127,93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930	58,930	58,930	—	—	—
計息銀行借款	94,918	108,998	54,930	7,713	26,209	20,146
	<b>281,778</b>	<b>295,858</b>	<b>241,790</b>	<b>7,713</b>	<b>26,209</b>	<b>20,146</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4,26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附註2.2所詳述之未使用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而是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年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值(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4所披露之計息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4,43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	88,315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	(107,832)
已付利息	—	—	(6,375)
一名董事之墊款	—	55,555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淨額	—	55,555	(25,892)
其他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8)	—	—	6,375
由陳炳強先生就收購三和控股代本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5)	—	3,375	—
其他變動總額	—	3,375	6,3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8,930	94,91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3(a))	7,252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52	58,930	94,91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	58,74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	(28,851)
已付利息	—	—	(6,988)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25,746)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79)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4)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淨額	(2,073)	(25,746)	22,904
其他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8)	—	—	6,988
最終控股股東出資	—	(33,184)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394	—	—
其他變動總額	394	(33,184)	6,9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73	—	124,8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收購三和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三和與利高達發展有限公司(「LKDHK」)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三和控股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237,000元、向LKDHK收取由本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人民幣3,375,000元及放棄三和控股向獨立第三方及當時三和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李濤先生之墊款約人民幣34,646,000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三和控股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3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三和控股所支付之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99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9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93
遞延稅項資產	26	788
存		25,462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附註(a))		4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f))		(62,193)
遞延稅項負債	26	(4,37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6,105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b))		(4,847)
總代價		51,258
<b>代價：</b>		
現金代價		13,237
收取由本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	34	3,375
豁免向三和控股當時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附註(c))		34,646
總代價		51,258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b>		
已付現金代價		13,23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8)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值		11,569

### 35. 收購三和控股(續)

附註：

- (a)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未貼現結餘總額約達人民幣 38,502,000 元。根據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該等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38,502,000 元，有關金額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之估計信貸風險進行估計，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b) 議價購買收益來自三和控股於釐定代價日期至收購日期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
- (c) 除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13,237,000 元及向 LKD HK 收取由本集團承擔的資本增值稅約人民幣 3,375,000 元，本集團已豁免三和控股先前向李濤先生提供之墊款約人民幣 34,646,000 元。
- (d)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與本集團及三和控股並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陳炳耀先生獲委任為 LKD HK 之董事，負責處理有關收購三和控股之行政程序。因此，LKD HK 並無被視為關連方。
- (f) 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 46,659,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收益分別約人民幣 155,392,000 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 4,697,000 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以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822,300,000 元及人民幣 25,811,000 元。

### 36. 或然負債

#### 有關一名建築工人受傷之訴訟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承包商先前僱用之一名建築工人(「原告人」)在廣東阜和之廠房大樓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時受傷。經診斷後，原告人證實永久傷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人向本集團作出人身傷害申索，作為其醫療開支及心理困擾之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山市第二法院裁定，本集團必須向原告人賠償醫療費用及心理困擾金額約人民幣 587,000 元。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前一年度確認訴訟撥備約人民幣 587,000 元，而且該撥備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原告人及本集團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判決，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原告人之醫療開支及心理困擾賠償約人民幣 1,382,000 元。因前述理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原告人之額外賠償開支約人民幣 795,000 元。相關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繳予原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可能提起重大訴訟或申索。

### 37. 報告期後事件

#### (i) 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配發了 323,999,904 股普通股及 13,499,996 股普通股，並按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價格發行予陳炳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分別以面值繳足)，方法為資本化從股本溢價帳戶中扣除之 3,375,000 港元。

#### (ii) 本公司發行股本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 1.30 港元的價格發行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評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 在中國爆發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隨後採取的檢疫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集團推遲生產活動，以遏制病毒蔓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評估及綜合財務報表仍在進行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28	1,22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4,805	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18	9,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	5
		37,026	9,48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1,664	5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11,665	3,470
<b>流動資產淨值</b>		25,361	6,017
<b>資產淨值</b>		26,589	7,24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28	26,589	7,245
<b>權益總額</b>		26,589	7,245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炳強先生  
董事

吳卓倫先生  
董事



地址：中山黃圃大岑工業區  
客服熱線：400-103-0301  
<http://www.sanvo.com>



微信公眾號  
sanvo\_us



官方抖音號  
SANVO